

#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汽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## 一、重要日程表：

| 要項                | 日期 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登記                | 113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一)起<br>至 11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律採網路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  |
| 公告中籤名單            | 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  | 中籤名單預計 16:00 後公告  |
| 正取<br>報到含完成<br>繳費 | 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<br>09:00 起<br>至 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<br><u>中午 12:00 止</u>  | 1. 一律採線上報到，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。<br>2. 備取僅受理列有備取名單之停車場。<br>3. 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。             |
| 備取<br>報到含完成<br>繳費 | 114 年 2 月 13 日(星期四)<br>09:00 起<br>至 114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<br><u>中午 12:00 止</u> |   |
| 現場遞補<br>(未中籤者)    | 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<br><u>09:00 至 12:00 止</u><br><u>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</u>         | 1. 文件符合資格者，並備妥審查文件，至遲於 12:00 截止，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<br>2. 08:30 發放號碼牌，09:00 依序唱號辦理，至額滿為止。 |
| 現場排隊<br>(未登記者)    | 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<br><u>14:00 至 17:00 止</u><br><u>至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</u>         | 1. 備妥審查文件，至遲於 17:00 截止，若額滿則提前結束。<br>2. 13:30 發放號碼牌，14:00 依序唱號辦理，至額滿為止。          |

## 二、各停車場預定核發車證數及應備文件：

| 停車區域       | 正取名額 | 應備(審查)文件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公館平面       | 210  | 1. 學生證。 2. 學生本人駕駛執照。<br>3. 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)；若為配偶，請於佐證欄位上傳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  |
| 新南地下       | 45   |  |
| 辛亥地下       | 150  |  |
|            |      | 備註   |
| *生技中心平面    | 30   | 1. 各停車場視抽籤人數，列候補若干名額。<br>2. 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格者，僅可登記加註「*」之停車區域，請直接上網登記。<br>3. 申辦「*」之停車區域，如行車執照為父母親，請於佐證欄位上傳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查驗。 |
| *生醫館地下     | 90   |  |
| *水源平面      | 130  |  |
| *水源 BOT 地下 | 75   |  |
| *長興 BOT 地下 | 60   |  |
| *芳蘭第三平面    | 32   |  |

### 三、參加抽籤登記資格

- 1、申請對象:具本校學籍且本學期已辦理註冊之在學學生身分;經查若無註冊者,將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。
- 2、以「具住宿(含 BOT 宿舍)身分」或「行照車主為父母親」資格者,僅可登記加註「\*」之停車區域,請直接上網登記。
- 3、前一學期辦理休學而欲參加本學期抽籤登記者,請先與事務組聯繫,開通系統權限後,始可登入系統參加抽籤。

### 四、登錄期間及方式

- 1、系統開放期間: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三)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抽籤系統網址: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>。
- 3、抽籤登記以 1 處為限,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者,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,自行上網更正;如已過系統開放期間,請將相關證件 e-mail 至事務組交通股信箱 [ntutraffic@ntu.edu.tw](mailto:ntutraffic@ntu.edu.tw) 辦理變更(停車區域除外)。

### 五、公告中籤名單

- 1、公告網址: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stulist.aspx>。(同抽籤登記系統)
  - 2、正取公告時間: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16:00。
  - 3、備取公告時間:訂於 114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16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,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組將不再個別通知。
  - 4、各場可遞補名額訂於 11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二)16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。
- 公告時間為預計時間,如有任何問題,歡迎來電詢問(02-33662234~7#117、115)。

### 六、中籤者報到作業

| 項目      | 中籤別 | 正取  | 備取  |
|---------|-----|---|---|
| 辦理方式    |     | 線上報到<br><a href="https://iparking.ntu.edu.tw/Application/NtuParking/">https://iparking.ntu.edu.tw/Application/NtuParking/</a><br> 臺大學生申請汽車請按此<br>(於網頁左上連結) |   |
| 報到暨繳費期限 |     | 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09:00 起<br>至 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止  | 114 年 2 月 13 日(星期四)09:00 起<br>至 114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 止 |

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
| 報到繳費<br>流程 | <p>1. 線上報到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系統將自動寄送繳費通知至電子信箱。<b>(申辦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者亦須上網報到)</b>，繳費途徑如下：</p> <p>(1) 自動櫃員機轉帳(ATM)暨網路 ATM 繳款。(非華南銀行用戶需支付跨行手續費 15 元)</p> <p>(2) 4 大超商。(需支付手續費 10 元)</p> <p>(3) 華南銀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(4) <b>報到系統有提供線上信用卡扣款服務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(免手續費)</b></p> <pre>     graph LR       A[線上報到] --&gt; B[審核通過<br/>寄送繳費通知]       B --&gt; C[繳費]       C --&gt; D[完成報到]       </pre> <p>2. <b>報到登記「水源 BOT 及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」者，僅收到報到成功之 MAIL 通知，並不會收到系統繳費單，相關繳費資訊將由 BOT 廠商預計於 2/26(星期三)後另行通知。</b></p> <pre>     graph LR       A[線上報到] --&gt; B[審核通過<br/>寄送 MAIL 通知]       B --&gt; C[廠商通知<br/>繳費]       C --&gt; D[完成報到]       </pre> |
| 車證領取       | 另行通知至指定地點領取  |
| 其他<br>注意事項 | <p>1. <b>請攜帶學生證辦理領證手續。</b></p> <p>2. 經系統審核通過後，請列印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、自動櫃員機(ATM)暨網路 ATM 轉帳、信用卡線上刷卡(前述 1~5 個工作天入帳)或便利商店(約 15 個工作天入帳)繳費。</p>  |
| 備註         | <p>1. 中籤者請依申請之停車區域停放，已上網登記而欲修改資料者(停車區域除外)，可於系統開放期間內，自行上網更正。</p> <p>2. <b>未辦理報到者視為棄權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要求報到。</b></p> <p>3. 本組保有車位控管之權利，依實際情況核發候補汽車停車證之數量。</p> <p>4. <b>如刷卡繳費有問題，請先來電詢問，以免重複繳費，退費須扣除 5%行政處理費。</b></p>   |

## 七、現場遞補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中籤別<br>項目 | <p>已登記未中籤者<br/>(含正取生、備取生未辦理報到或欲更換停車區域者)</p>  |
| 辦理方式      | 現場報到   |
| 報到時間      | 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09:00-12:00   |
| 辦理方式      | <p>現場報到<br/><b>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</b></p>   |
| 繳費管道      | 僅接受 <b>現金</b> 繳納   |
| 車證領取      | 現場製發領證   |
| 其他        | <p>1. 各場可遞補名額訂於 2 月 25 日(星期二)16: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公佈欄中。</p> <p>2. 08:30 發放號碼牌，09:00 依序唱號辦理<b>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)</b>至額滿為止。</p> <p>3. <b>已辦妥本學期車證而欲更換停車區域者，亦可至現場排隊遞補，惟更換時須酌收換證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</b></p> <p>4. 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，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；如行車執照非本人，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</p> <p>5. 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，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，切勿恣意改期或冒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</p> <p>6. <b>若經查未辦理登記者，將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扣 5%行政處理費)，不得申請異議。</b></p> |

## 八、現場排隊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中籤別<br>項目 | 未登記者   |
| 辦理方式      | 現場辦理   |
| 報到時間      | 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14:00-17:00  |
| 辦理方式      | 現場辦理<br>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|
| 繳費管道      | 僅接受現金繳納  |
| 車證領取      | 現場製發領證   |
| 其他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場可遞補名額依現場排隊遞補剩餘車位數之場域為主(現場公告)。</li> <li>13:30 發放號碼牌, 14:00 依序唱號辦理(唱號三次未報到者, 視為棄權)至額滿為止。</li> <li>請備妥學生證、駕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或配偶或父母親, 車輛權屬依各停車場應備文件規定); 如行車執照非本人, 另請攜帶相關證件佐證查驗。</li> <li>若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代辦, 惟仍應出具證件正本查驗(不需委託書), 切勿恣意改期或冒然前來要求本組受理。</li> </ol> |

## 九、停車證之有效期間、費用、門禁設定與效力：

本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有效期限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(為期 7 個月)。

|    | 水源<br>平面   | 水源 BOT<br>地下 | 長興 BOT<br>地下 | 生技中心<br>平面 | 芳蘭第三<br>平面 | 公館<br>平面 | 生醫館<br>地下 | 新南<br>地下 | 辛亥<br>地下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日間 | 2,100 元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4,900 元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全日 | 3,500 元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7,000 元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門禁 | 車牌辨識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學生證悠遊卡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日間車證可停放時間為每日 AM 05:00 至翌日 AM 03:00, 共計 22 小時。</li> <li>清潔維護費須一次繳清。</li> <li>各停車場之門禁設定均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處理, 倘若有無法進出之情事, 請電洽本組詢問(電話 02-33662234~7#117)。</li> <li>持學生證悠遊卡作為門禁管制之停車場域, 如學生證因故辦理補發, 請務必攜帶補發之學生證至事務組辦理門禁設定, 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。</li> <li>門禁權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 經查獲除撤銷汽車停車證外, 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十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報到時應備文件未符合資格者, 應簽署附件「切結聲明書」後 e-mail 至信箱 ntuttraffic@ntu.edu.tw, 始可辦理報到作業; 複驗文件至遲應於 114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辦理(同樣 e-mail 至信箱 ntuttraffic@ntu.edu.tw), 未複驗者停車權限將不予開通, 切勿前往停車, 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; 逾期未複驗者, 將視同放棄車證資格。
- 領取車證前, 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, 車證經製發完成後, 因故需變更任一資料者, 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大型重型機車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6 點規定, 其停車證申辦、清潔維護費

**費率及違規管理方式依前揭要點之汽車規定辦理**，欲辦停車證者請依規定參加抽籤登記；另萬才館地下停車場設有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位，可逕洽本組申請，不需抽籤。

- 4、所有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停車場，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，不保留車位及不得固定車位，且需**懸掛車牌**，如遇滿位時仍須排隊等候進場或改往其他停車場停放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月證資格。
- 5、辦理車證須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組業務範圍內運用，本組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，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逕洽本組電話 02-33662234~7#117 余小姐、#115 李小姐。
- 7、有關各停車場分佈相關位置圖，請參閱附件臺大校總區地圖。
- 8、有關辦證常見諮詢問題，請參閱附件常見問答集。
- 9、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於期程內上網登記抽籤，本組無個別提醒，若欲續辦新學期車證者，如未繳費致扣款或需補繳費用之情形，除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外，將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五章、罰則處理。
- 10、如有未詳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11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欲辦理車證異動請主動告知本組，恕不個別另行通知。
- 12、學生汽車停車證辦證期程倘有異動，以本組網頁公告內容為準。

請將本聲明書填妥掃描後e-mail給業務單位

附件

## 切結聲明書

停車證號： \_\_\_\_\_

學生 \_\_\_\_\_ (簽名) (學號： \_\_\_\_\_，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)

經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汽車停車證抽籤作業取得 \_\_\_\_\_ 停車場  
\_\_\_\_\_ 資格，經確認後尚有下列情況：

- 學期未註冊
- 未檢具本人駕照
- 行照登記車主不符資格(非本人或配偶，須辦理過戶)
- 未檢具與車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
- ( 本人身分證  謄本類證明  其他： \_\_\_\_\_)
- 其他原因： \_\_\_\_\_，

本人允諾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將證明文件 E-mail 至信箱  
[ntuttraffic@ntu.edu.tw](mailto:ntuttraffic@ntu.edu.tw) 辦理複查(未辦理前不具停車資格)，逾期未複驗或  
複驗不通過者，視同放棄並同意由事務組辦理退款作業(退費金額須扣 5%行  
政處理費)，不得申請異議。

此致

總務處事務組

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將文件 e-mail  
至信箱 [ntuttraffic@ntu.edu.tw](mailto:ntuttraffic@ntu.edu.tw) 辦理複查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承辦人：

(本單加蓋職名章視同繳費證明，但不得作為報帳核銷使用)

Q1. 如何申請停車證?

A1: 學生辦理汽車停車證需先上網(<https://my.ntu.edu.tw/ntupass/car.aspx>)參加抽籤登記，上學期開放抽籤登記期間約每年8月至9月上旬，下學期約每年12月下旬至翌年1月下旬。(確切日期仍依當學期公佈為準)

Q2. 停車證使用期限為何?

A2: 學生汽車停車證為學期制，上學期為每年10月至翌年2月(5個月)，下學期為每年3月至9月(7個月)。

Q3. 行車執照一定要限制本人或配偶嗎?

A3: 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規定，行照必須為本人或配偶，乃基於停車資源有限及有效管控中籤率而有此規定；惟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開放行照登記為父母親(須檢具親屬關係文件)，目前可申辦「生技中心平面」、「生醫館地下」、「水源平面」、「水源BOT地下」、「長興BOT地下」及「芳蘭第三平面」。

Q4. 我為正取(備取)生，若因故未辦理報到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4: 若備取報到期間截止後仍有剩餘車位之停車場，欲申辦者請於每學期公告注意事項敘明之時間於指定地點(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)現場排隊遞補申辦，惟僅可就尚有剩餘車位數之場域辦理登記，若原登記場域額滿，不可以原為正取生身分主張要求登記原停車區域。

Q5. 我為正取生，若因故不辦理報到，可否將車證資格讓渡給我同學使用?

A5: 為防止唆使同儕大量上網抽籤登記，提高個人(或特定人士)中籤率，嚴格禁止中籤者將資格讓渡他人，以保障中籤率穩定並維持公平性。

Q6. 若我忘記上網登記抽籤，還有其他補救方式嗎?

A6: 發證為維護公平性，需依正取生、備取生及有參加登記者優先辦理，若尚有缺額之停車場，可於辦證期間後依個案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Q7. 如於學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車證是否可繼續使用?

A7: 申請車證需當學期有註冊之事實始可登記，若於車證使用期間休(退)學或畢業，均不影響當學期使用權限，惟次學期欲申請時，仍需再查驗學籍身分。

Q8. 車證可否辦理退租(費)?

A8: 可以。停車證辦理以「月」為單位，退費期間計算方式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至車證截止月，並扣除5%行政處理費。

說明：

113.12

1. 停車區加註「\*」表**住宿生**或行照登記父母親者，可上網登記區域。
2. 其他區域仍須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，經查驗文件符合者，始可申辦。
3. 水源及長興 BOT 城市車旅地下停車場限辦證期間內申請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臺北校區地圖

Map of NTU Campus in Taipei City — 2020 · 12 · 30

臺大  
地圖  
NTU MAP

辛亥地下停車場

校總區 Taipei Main Campus

\*芳蘭第三平面停車場

\*長興 BOT 地下停車場

新南地下停車場

\*生技中心平面停車

\*水源 BOT 地下停車場

\*水源校區平面停車場

\*生醫館地下停車場

二活/公館平面停車場

互動式電子地圖查詢

Interactive map of the NTU Campus

<http://map.ntu.edu.tw>

